

附件 10

## 瑞安市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瑞安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高地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模型、算力、语料方面						
1	算力券	企业、科研机构、高校	投入类补助	采购自主智能算力服务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采购非自主智能算力服务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否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	模型券	企业、科研机构、高校	投入类补助	对购买第三方云平台部署的大模型服务，或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方式，推进大模型垂类应用的，自主智能服务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30% 给予补贴；非自主智能服务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否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序号	奖补(扶持)事项	奖补(扶持)对象	奖补(扶持)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3	语料券	企业、科研机构、高校	投入类补助	<p>对上一年度语料服务企业的总交易金额进行排序,对排名前5且交易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高质量数据集,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予奖励。</p> <p>对入选国家、浙江省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的,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每家单位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是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b>人工智能项目攻关方面</b>						
4	人工智能科研项目奖励	企业	投入类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领域科研项目,参照《瑞安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若干政策(修订)》序号9执行奖补。	否	市科技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b>人工智能企业培育方面</b>						
5	人工智能企业营收首超奖励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	参照《瑞安市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序号26执行奖补。	是	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6	人工智能企业提档升级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	<p>对符合以下任意条件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参照《瑞安市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执行奖补:</p> <p>1. 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新认定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照序号19执行奖补;</p> <p>2. 新认定的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参照序号20执行奖补。</p>	是	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7	人工智能首台套产品奖励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定额类补助	对人工智能领域新认定首台(套)产品的,参照《瑞安市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序号12执行奖补。	是	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8	人工智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数据核校类补助	为人工智能领域小微企业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参照《瑞安市企业规范和金融发展扶持政策》序号3执行奖补。	否	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在瑞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

2. 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

3.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4.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单位牵头另行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